永城市畜牧局2016年度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第一 部门基本情况
    一、畜牧局主要职能：
   永城市畜牧局主要职能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畜牧业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政策、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。组织制定全市畜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；组织拟订全市有关畜牧、兽医、兽药、饲料等规范性文件；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涉牧财税、金融保险、进出口等政策。负责畜禽养殖、种畜禽、兽医、兽药、饲料、牧草种子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；负责饲草饲料资源的开发及草地建设、保护和监突发督管理。指导全市畜牧业生产，引导畜牧业结构调整、区域布局和优质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；指导畜牧业规模化养殖、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，促进畜牧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一体化发展；加强地方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开发，推广畜禽新品种；培育、保护和发展畜产品品牌；参与扶持全市畜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，提出项目建议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。）负责制定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，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，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。负责全市动物防疫工作。拟订全市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动物防疫检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；拟订动物防疫、检疫等规范性文件并组织落实；负责祖代以上种畜禽场动物防疫条件初审；组织、指导全市畜禽防疫、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验；负责全市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；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。负责兽医医政、兽药药政药检、兽医卫生的监督管理；负责官方兽医、执业兽医的管理工作。承担生鲜乳生产环节、收购环节的食品安全责任。指导生鲜乳收购站布局规划和建设；负责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督管理；负责奶畜饲养及生鲜乳生产环节、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；拟订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。承担畜牧业的监测分析、预警和有关统计工作，发布畜牧业经济信息。组织制定全市畜牧业科技、教育、培训、技术推广规划；组织实施畜牧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、畜牧业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；负责全市畜牧兽医科技推广队伍建设管理；负责畜牧业服务体系的建设管理；指导畜牧业环保工作的组织实施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畜牧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。加强生猪质量安全监督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实现监管的全过程覆盖，根据《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“瘦肉精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豫编【2011】32号），进一步明确“瘦肉精”监管工作的职责分工，市畜牧局牵头负责“瘦肉精”监管工作，负责生猪养殖、收购、贩运、定点屠宰环节实施对“瘦肉精”的检验、认定和查处；负责生猪收购、销售和运输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 ，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对生猪收购贩运企业（合作社、经纪人）设立资质许可，对销售和运输过程中的生猪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。负责畜禽屠宰环节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等16项重要职责。
  二、内设机构情况
  畜牧局机关内设综合办公室：（办公室、财务股、人事股）职能科室：动物卫生监督所、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畜产品监测检验中心、兽药饲料监察所、饲草饲料站、家畜改良站等6个二级机构。

 三、人员构成情况
  永城市畜牧局编制115人，现有328人，其中行政编制5人，事业编制110人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主要内容说明
  一、主要预算收入内容
 （一）.2016年预算收968.07万元。主要是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，离退休费，职工医疗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，单位日常运转、项目建设资金和设备购置维护等工作。
    （二）.支出预算说明：
    1、工资福利支出542.65万元。（包括职工医疗保险、工伤 保险）
    2、商品和服务支出39.6万元。
    3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1.81。
    4、项目支出184万元。
    二、三公经费预算情况
    2016年市畜牧局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是指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支出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没有预算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没有预算，公务接待费支出0.8万元, 较上年下降20%。“三公经费”预算下降的原因: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; 公车改革实施后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，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。